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8,359,522.0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205,143,70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15,867,269.6 元（含税）（ $(205,143,709 - 6,802,839) / 10 * 0.8$ 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37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6,802,83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发了《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

果的公告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21,962,861.9 元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，此部分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.45%。

综上，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37,830,131.46 元，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.8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经营模式、经营状况与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发展阶段以及未来面对的风险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，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，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阶段、资金需求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，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